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

地址：542016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
456號

承辦人：鍾欣芸

電話：049-2365226#1404

傳真：049-2307965

電子信箱：cloud913@fore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投保字第113439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350758_11343902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提送「114年度南投縣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
野生動物危害計劃」案，經本分署核定通過，請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113年12月10日府農林字第1130300595號函研提計
畫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4林管-02.1-投保-04。

（二）執行期限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（不含配合款）：經常門經費新臺幣100萬元，
以1期撥付。

三、旨揭計畫本分署同意補助，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惟114
年度法定預算如遭刪減，則本計畫經費將隨之調整，另因
法定預算尚未通過，本分署尚無法核撥經費，將俟法定預
算通過後，另案通知貴府掣據併同納入預算證明，向本分
署申請核撥補助款。



- 四、請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，每月10日前利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me.forest.gov.tw/>）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，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，亦可利用前述系統查詢撥款情形。
- 五、補助計畫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貴府補助各相關協會，應依該作業規定，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協會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貴府審核及保存，並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分署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，執行單位應予協助，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，並將款項繳回。
- 七、請貴府妥善運用計畫款項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帳目結清，並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me.forest.gov.tw/>），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。本計畫如有賸餘款，請務必於114年12月1日前繳回本分署，以利本分署經費運用。
- 八、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（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），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，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，如受補助或委託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，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；如受補助或委託機關（構）為財團法人、團體及業者等，應函報補助或委託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。

九、計畫之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，請參照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，覈實報支差旅費。

十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帳目結清，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書面成果報告2份及電子檔1份（含書面成果報告、研討會手冊、海報、邀請卡、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）函送本分署存參。

十一、執行計畫如有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，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執行政策宣導，應依預算法62-1條，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十三、檢送核定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含附件）

